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基本运作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袁秀国，独立董事，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资本市场研究所和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等。袁秀国先生现已退休，并取得独立董事资质证书，目前担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33)独立董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28)独立董事。

李景涛，独立董事，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州珠江造纸厂干部，广东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恽建定，独立董事，男，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曾任江苏新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现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会中认真审议，积极提出建议和发表意见，会后及时跟踪决议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21 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袁秀国	7	7	0	0	0	5
李景涛	7	7	0	0	0	5
恽建定	7	7	0	0	0	5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它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

通交流，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准确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724.79万元转入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科学严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诚信公正进行监督和表决，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了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等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的履行监督职责。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恽建定、李景涛

2022年4月29日